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彭家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141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家康因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於民國113年9月6日期滿。又如附表所示扣案物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另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彭家康因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2年度偵字第4141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緩起訴執行卷宗無訛。又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確為仿冒註冊商標之商品等情，有扣案物照片、鑑定意見書、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查詢

01 結果在卷可考，足認前開扣案物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  
02 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。  
03 從而，此部分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(二)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卷內並無任何鑑定資料，亦  
05 無其他足資認定為仿冒商標之物之相關事證，尚難率認係屬  
06 侵害商標權之物，即無從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單獨宣告沒  
07 收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商標法第98  
09 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郭鍵融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柔吟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品名與數量	仿冒商標
1	寶可夢皮卡丘娃娃1個	商標註冊/審定號：00000000
2	迪士尼小熊娃娃1個	商標註冊/審定號：00000000
3	達士尼圓筒枕頭1個	商標註冊/審定號：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
4	航海王娃娃1個	